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本公司指定江岚、郁浩作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亚厦装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张文奇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以上人员的执业情况如下：

江岚：于 199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在湖南证券、湘财证券、财富里昂任职，是中国证券市场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了株冶火炬首发、岳阳纸业首发、威尔科技首发、株冶火炬非公开发行、山河智能公开增发等项目并作为该等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并担任风帆股份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株冶火炬和郑州煤电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是本公司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内核小组委员。

郁浩：于 199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是中国证券市场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是威尔科技 IPO、卧龙电气非公开发行、山河智能公开增发和山东巨力恢复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了中国首个股权分置改革试点项目一三一重工的

工作，是浙江龙盛、岳阳纸业和强生控股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文奇：2005年开始从事证券保荐业务，参与了沪东重机非公开发行和金丰投资、锦江投资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分别为：高俊、朱勇、吴芸、黄克、吴小鸣。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ASHA DECORATION CO.,LTD.
(二)	注册资本：	15,800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	丁欣欣
(四)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5 日
(五)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571) 89880808
	传真号码：	(0571) 89880809
(六)	互联网网址：	www.yashazs.com
(七)	电子邮箱：	zs@yashazs.com
(八)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石材加工，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家俱、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
(九)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关联情况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没有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一) 内核工作制度

1、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公司全职员工中，挑选 A 股市场经验丰富、在法律、会计、证券等专业具有较深造诣的员工；以及本公司部分管理层成员组成内核小组。所有内核小组成员都具有中国证券业从业资格，大部分成员是注册的保荐代表人。

2、内核小组设组长一名，负责内核小组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3、必要时，本公司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内核工作。

4、内核小组每届任期为两年，届满经重新任命可连任。

5、在下列情况下，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小组会议：

(1) 核查拟报送中国证监会的证券发行申请材料；

(2) 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修改后的证券发行申请材料。

6、内核小组对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可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每个项目的具体审核形式由内核小组组长根据项目情况决定。

(二) 内核工作程序

1、内核小组的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 项目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审核材料交业务支持转发内核小组成员；

(2) 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应认真审核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材料，并填写内核工作底稿；

(3) 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证券发行申请材料进行集体核查：

A、由项目人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进展过程、尚存问题及疑点；

B、内核小组成员就材料中的问题逐一向项目人员提出质疑，项目人员应逐一解释；

C、内核小组成员根据内核表项目逐一进行集体核查；

D、对证券发行申请材料存在的问题，内核小组应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进行修改；

E、若内核小组成员对个别问题存在重大分歧，内核小组可暂缓审核，并要求项目组修改、补充材料，或向相关部门咨询。

2、内核小组对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须有内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参加，并经参加核查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方可核查通过。

3、内核小组审核时，内核小组成员中被审核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可以参加审核，但不应参加表决。在此情形下，内核小组的审核结果，应由扣除回避的成员以外的参加审核的其他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4、内核小组审核应制作内核表，参加审核的成员应签字。

五、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情况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本公司内核小组的 9 名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首先由项目组成员简要汇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尽职调查的情况，然后内核委员在对申请文件仔细审阅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核对，主要针对招股意向书、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提出相关问题，由项目组成员作出回答。内核委员经过认真讨论后，同意形成以下意见的 7 人，回避的 2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江岚、郁浩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回避表决。本公司内核意见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项条件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公司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保荐机构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必备的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招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招股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公司接受亚厦装饰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本公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现就本次证券发行发表以下结论：

一、本公司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公司发行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设立合法，实现了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建立了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规模适度，投资项目明确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工作组规则》，同意保荐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1、2008年1月21日，亚厦装饰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不超过6000万股的议案》。

2、2008年7月12日，亚厦装饰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暂定为5,300万股。

3、2009年2月12日，亚厦装饰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2010年2月11日。

4、2010年2月4日，亚厦装饰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2月3日。

本公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中不存在下列虚假记载等不当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亚厦装饰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2）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满足持续经营时间应该在三年以上的条件；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

利的权属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长期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装饰装修工厂化配套产品的生产，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除因引进独立董事而增补董事以及因业务发展增补高级管理人员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营销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装饰装修工厂化配套产品的生产。该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7) 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制定了《财务

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和会计

(1) 根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10)专字第 0201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做出了如下评价：“我们认为，亚厦装饰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三年累计为 27,344.6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54.49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 15,800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股；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

⑤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495.1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成果没有享受税收优惠；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拓展主营业务；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拟投资的项目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工厂化项目、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分别取得上虞市发改委“虞发改投（2007）349号”、“虞发改投（2007）348号”、“虞发改投（2008）106号”和“虞发改投（2008）107号”文备案；其中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工厂化项目、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经上虞市环境保护局虞环审【2008】7号和上虞市环境保护局虞环审【2008】6号文审批同意建设；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出具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

五、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针对亚厦装饰在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本公司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 2009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494.64 万元、68,575.98 万元和 70,085.41 万元，其净额分别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 55.38%、56.04% 和 60.28%。发行人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是由其所处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不足，将对发行人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毛利率及其构成如下：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公共建筑装饰	14.02%	14.06%	15.37%
住宅精装修	15.22%	16.76%	21.18%
建筑幕墙	14.31%	14.23%	14.16%
综合毛利率	14.83%	15.13%	16.51%

报告期内，为了开拓新的市场，发行人适当降低了对所承接项目毛利率的标准，从而使其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0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08 年度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2008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07 年度下降了 1.38 个百分点，如毛利率延续上述下降趋势，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宏观经济周期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有较大影响。近年来受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影响，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但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对建筑装饰的需求，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经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创立大会决议批准，在原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装饰工程和高档住宅精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收入在同期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45.48%、50.44%、61.52%，同时住宅精装修工程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呈上升趋势，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住宅精装修工程收入在同期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26.94%、20.03%、8.53%；发行人2007年8月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亚厦幕墙100%股权，并将其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报表，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幕墙装饰工程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合并后营业收入的26.37%、27.92%、24.87%。

发行人自创办以来，一贯秉承质量第一的指导思想，为保证质量，投入巨资从国外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建立起自己的生产基地，对装饰用材实行全面工厂化生产。同时，把文明施工引入对项目经理的考核内容，有多个工程被建筑管理部门评为“科技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连续五年位居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前三名。近三年，发行人共获得“鲁班奖”等53项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浙江省“钱江杯”奖、“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等300多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此外，发行人还荣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明星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首批AAA信用等级企业”、“浙江省建筑装饰质量优胜五连冠企业”、“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浙江省建筑业首批诚信企业”等称号，“亚厦”字号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亚厦”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发行人2007年至2009年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1,466,065,149.17	984,281,060.72	1,000,130,663.32
总资产	1,604,161,517.97	1,106,381,242.22	1,077,769,619.84

流动负债	1,064,334,456.55	715,628,798.26	772,382,412.16
总负债	1,081,113,514.32	715,634,889.46	772,547,776.80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23,048,003.65	390,746,352.76	305,221,843.04
净资产	523,048,003.65	390,746,352.76	305,221,843.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487,338,833.28	1,618,474,970.71	1,343,670,130.74
营业成本	2,118,388,272.75	1,373,636,973.62	1,121,792,268.47
营业利润	178,052,757.82	113,058,518.34	107,072,272.44
利润总额	177,328,232.77	112,749,244.77	107,045,835.77
净利润	132,301,650.89	85,524,509.72	70,502,68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	132,945,363.90	83,448,385.65	57,053,069.5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2,301,650.89	85,524,509.72	70,502,580.85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54	0.51
稀释每股收益	0.84	0.54	0.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18,624.99	106,873,211.62	44,542,65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8,849.18	-8,779,438.70	406,693,35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356.40	-84,400,585.91	-422,354,63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290,419.41	13,693,187.01	28,881,380.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968,535.51	154,678,116.10	140,984,929.0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8	1.38	1.29
速动比率（倍）	1.30	1.27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38%	60.37%	7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3.31	2.47	1.93
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 产的比例（%）	0.01%	0.02%	0.00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0	2.33	2.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10	19.30	24.25
息税前利润（万元）	18,016.23	11,982.66	14,968.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57	16.93	3.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	0.68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5	0.09	0.18
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54	0.5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53	0.41
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5%	24.58%	39.75%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0%	23.98%	32.1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现状

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2008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共完成工程产值15,500亿元人民币,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5.16%,工程总产值量比2007年增长了9.93%左右,增加绝对量约为1,400亿元,从增加值分析,高于同国民经济增长速度。

2、促进建筑装饰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经济发展及城市化进程促进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增长

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为装饰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推动了城市化进程。1990-2008年,中国经济以年均9.8%的较高速度发展,城市化率相应由1990年的26.40%上升到2008年的45.7%,17年间提高了19.3个百分点,而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中国城市化率至2010年将达到47%。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这一时期,投入到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大幅度增长,2002-2008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高达24.51%,尤其是包括住宅和各种商业、公共用房的房屋建设快速发展,产生了大量装饰需求。

（2）经济发展特别是大型全球国际性活动在我国举办将促进公共建筑装饰行业迅速发展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旅游业、餐饮业、会展业等现代服务业得到了快

速发展，涉外酒店、会展中心等基础设施进入大规模建设时期，这些公共建筑工程的建设和使用，不仅增加了建筑装饰的市场需求规模，而且对装饰的质量、档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了装饰行业整体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

（3）公共建筑新建和改造促进建筑幕墙工程迅速发展

建筑幕墙作为公共建筑和高楼大厦的外围护结构的主导产品，其需求随着经济增长和居民收入提升呈现稳步增长。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建筑幕墙年均需求量约为 3,000 万平方米，传统幕墙品种逐渐成熟稳定，双层结构幕墙、光电幕墙、遮阳板幕墙、生态幕墙、智能幕墙等节能环保型幕墙将得以快速发展。同时，国家建筑节能目标也将产生既有幕墙改造工程市场约 3,000 万平方米的改造量，市场容量巨大。

（4）住宅精装修领域潜力巨大，成为建筑装饰公司特别是大型建筑装饰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住宅精装修兴起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最近 3-5 年得以快速发展。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对住宅精装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促进住宅装饰行业进一步发展。

2008 年 7 月 3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2008）133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要求“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引导和鼓励新建商品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模式。要根据本地实际，科学规划，分步实施，逐步达到取消毛坯房，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全装修成品房的目标”。

在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精装修市场正在进入一个蓬勃发展的新时期。

（5）国家投资促使建筑装饰行业新兴市场潜力巨大

2008 年底，我国公布了 4 万亿拉动内需保增长的经济刺激政策，将大规模兴建及改造基础设施等建设，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以铁路投资为例，预计 2009 年-2011 年包括各级投资的总额将达到 3.5 万亿元，大规模的铁路新建及原有路线改造，将产生大量的铁路客站装饰装修业务。

2009 年 8 月，国务院批复了 22 个城市 79 条地铁建设规划，这预示着地铁

这个装修细分市场的容量大幅增长。同时，民航、公路，大型场馆等项目的建设，将为建筑装饰企业带来更多的机遇。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壮大，发行人现已成长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其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 品牌优势

发行人一直非常重视品牌建设，曾荣获“全国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明星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首批 AAA 信用等级企业”、“浙江省建筑装饰质量优胜五连冠企业”、“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浙江省建筑业首批诚信企业”等称号，“亚厦”字号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亚厦”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

2007 年-2009 年，发行人荣获国家级工程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创新奖）数量总计 53 项，在全国建筑装饰企业中名列第二位。2006 年-2008 年，在“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创新奖”评比中，发行人获奖数量总计 31 项，位居行业第一。

(2) 高端装饰市场领先优势

高端星级酒店、高档住宅精装修、政府类行政机构、金融机构等属于装饰行业的高端市场，发行人在上述装饰细分市场优势突出。其中：

发行人在高端星级酒店装饰细分市场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参与设计、施工的国际顶级酒店及五星级酒店达 73 家，其中五星级酒店数量占 2008 年底全国五星级酒店的 12.96%。

发行人在国际机场装修细分市场上具备优势，代表工程主要有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国家元首专机楼、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及萧山国际机场等。

此外，在高档住宅精装修、博物馆、艺术馆、剧院装饰工程以及政府类行政机构、金融机构装饰工程等细分市场中，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亦位居业内前列。

2009 年 6 月 2 日，铁道部发布《关于公布首批铁路客站装修装饰、幕墙工程施工企业名录的通知》（鉴客站[2009]166 号），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均以一类企业名列其中，可承担所有铁路客站建设项目的装修装

饰工程和幕墙工程的施工。发行人已先后承接施工了张家界铁路客站、清远铁路客站、韶关铁路客站、温州铁路客站、洛阳铁路客站等室内外装修工程。

（3）长期稳定的跨行业合作优势

发行人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OHO 中国有限公司、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湖地产、凯德置地（中国）有限公司、华润新鸿基（杭州）有限公司、世茂集团等一批国内外知名大型房地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业务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4）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具有一批素质能力强的高层管理团队和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精业务专的一线施工人员。

在发行人的董事人员中，担任国家级和省级行业协会领导职务的有 5 人。此外，还有多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成员以及省、市级重点工程评标专家库成员。

发行人拥有 86 名注册建造师，自 2001 年以来，发行人先后有 58 人次被评为“全国优秀建筑装饰项目经理”。

发行人拥有一批业务专、技术精的一线施工人员，在精细木工、镶贴工等建筑装饰关键工种有一大批技术骨干，在全国建筑业职业技能大赛装饰工种比赛中，发行人选派的技术工人曾获得“全国精细木工实务操作第一名”、“浙江省精细木工综合评比第一名”的优异成绩。发行人地处国家首批命名的“建筑之乡”——上虞，该地区丰富的建筑业一线施工人员储备也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丰富的人力资源保障。

2008 年 10 月，发行人与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联合办学协议，共同组建成立“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亚厦学院”，通过定点培养，发行人能够储备更多技术应用型人才，建设切合实际需求的人才梯队。目前，发行人拥有的各类专业人才 600 多人，人力资源的优势极大地提升了发行人的整体实力。

（5）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先后参与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HJ440-2008)、《住宅全装修个性化定制系统》(项目编号:2009-R5-1,该项目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9年科学技术项目计划)、《浙江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评价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03版)》等国家标准、规范的制定、修订和研发工作。

发行人为国内建筑装饰行业最早推行工厂化施工技术的企业之一。发行人积极推广应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重点示范、推广的10项新技术,对施工过程中经常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QC质量攻关,解决了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的关键质量技术问题,产生了一批获奖成果,形成了《实木复合套装门制作安装工法》、《干挂防火木饰面板施工工法》、《橱柜制作安装工法》、《木作软装制作安装工法》、《木饰面油漆施工工法》、《大理石、花岗岩墙面制作安装工法》、《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施工工艺》、《施工工艺技术标准》、《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安全生产管理标准》等一批企业工法、工艺标准,使发行人始终处于行业技术创新的前沿。

(6) 绿色环保装修优势

发行人较早地进入了绿色装修这一细分市场,并积累了大规模绿色节能环保住宅精装修的经验和能力。

2007年9月25日,中国环境标志—绿色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证正式启动时,发行人成为全国首批参与验证示范项目的十家企业之一。

2008年7月15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颁发《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08年9月1日,发行人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HJ440-2008)正式实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研发的断桥隔热铝合金保温窗产品,已通过浙江省建筑节能门窗之断桥隔热铝合金保温窗的推广认证,获“浙江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系浙江省首家通过建筑节能门窗推广认证的企业。

(7) 设计优势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等国内顶级设计院校、机构结成战略同盟，坚持走“专业化培养”与“资源整合”相结合的设计发展道路。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设计队伍逐渐细分化、专业化，现已形成了公共空间设计研究所、酒店（会所）设计研究所、博物馆类场馆设计研究所、餐饮娱乐设计研究所、金融类机构设计研究所、住宅精装修设计研究所等专业化设计团队。

发行人还多次在重大设计项目上与 10 多家世界一流设计机构合作。如：美国威尔逊室内建筑设计公司、美国 HBA 室内设计公司、美国 KPF 建筑师事务所、美国 BLD 室内设计公司、澳大利亚伍兹贝格全球建筑设计公司、香港 G.I.L. 艺术设计顾问公司、美国 JWDA 建筑设计事务所、香港 PAL 设计事务所、香港梁志天设计师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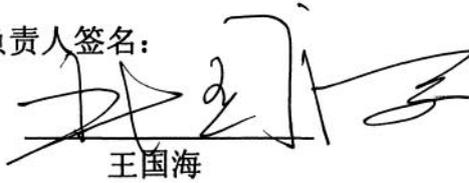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永衡

2010年2月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国海

2010年2月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谭军

2010年2月4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岚 郁皓

2010年2月4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财富里昂证券
保荐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4日

2010年2月4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江岚女士和郁浩先生为本机构保荐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之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机构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上市有关事务结束为止。

本授权保荐代表人无权转让。

特此授权。

授权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0年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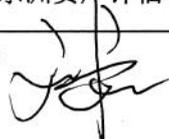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日期：2010年2月4日

概 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7年7月25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	
	公司设立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主发起人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 实际控制人为丁欣欣和张杏娟				
	主营业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石材加工、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家俱、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						
股 本 结 构	项目	发行前(股)	占总股本(%)	发行后(股)	占总股本(%)			
	国家股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外资股	-	-	-	-			
	其他法人股	95,900,000	60.70%	-	-			
	原内部职工股	-	-	-	-			
	拟发社会公众股							
	自然人股	62,100,000	39.30%	[]	[]			
	合计	158,000,000	100.00%	[]	[]			
基 本 数 据	发行前一年末资产与业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可选择性填写)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万元)	52,304.8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5.38%	拟发行方式	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		
	税后利润(万元)	13,230.17	净资产收益率(%)	28.95%	拟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每股利润(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84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待初步询价后确定		
	无形资产/净资产(%) (不包括土地使用权)		0.01%		全面摊薄市盈率	待初步询价后确定		
					发行总市值(万元)	约【】亿元		
中 介 机 构	主承销商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江岚	联系电话	15921889012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郭文氢	联系电话	13901115740		
	财务审计机构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熊建益	联系电话	13806012175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为群	联系电话	13386066682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